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

三、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	否

事项	是或否
合同或进行交易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情形，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要求，聘请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4243-4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及内部审批文件。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3 月 21 日